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货站街片区
及东明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RS20220903



河南瑞昇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开标	19
6.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9. 质疑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5
评审方法前附表	25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三、投标承诺函	62
四、技术部分	65
五、项目管理机构	66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7
七、其他资料	74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货站街片区 及东明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货站街片区及东明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基运投资大厦 8 楼 816 室（心怡路与健安街交叉口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RS20220903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货站街片区及东明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5000.00 元

最高限价：23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货站街片区及东明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5.2 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货站街片区及东明路片区；

5.3 采购内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以及验收期间、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5.4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全过程监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单位须具备资质条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基运投资大厦 8 楼 816 室(心怡路与健安街交叉口西);

3. 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携带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法人及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售价: 3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基运投资大厦 8 楼 816 室(心怡路与健安街交叉口西),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基运投资大厦 8 楼 816 室（心怡路与健安街交叉口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货站街 98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3937168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基运投资大厦 8 楼 816 室
联 系 人：刘壹涛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壹涛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货站街 98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39371687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基运投资大厦 8 楼 816 室 联 系 人：刘壹涛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E-mail:hnjmsqyzx@163.com 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帐 号：76080078801300000424
1.2.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货站街片区及东明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以及验收期间、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1.3.2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全过程监理
1.3.4	服务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货站街片区及东明路片区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单位须具备资质条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 (提供劳动合同) 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 答疑会	不组织， 自行踏勘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文件澄清 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文件修改 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6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8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叁份（壹正贰副，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Word 或 PDF 格式）。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因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丢失或其他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封面要求：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封装要求：正副本应当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基运投资大厦 8 楼 816 室（心怡路与健安街交叉口西）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2022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前不得开启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5.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2-3 名
6.6.3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35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导致否决其投标。
10.2	成交服务费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小写：600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10.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 日内进场并开工支付同价款的 30%；每月 20 日（当月拨付总额=当月产值×70%×月绩效考核拨付比例）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
10.5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10.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类似老旧小区改造监理业绩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9.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1.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9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疑联系方式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部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货站街 98 号 联系电话：13937168761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基运投资大厦 8 楼 816 室 联系电话：0371-66111233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郑州市政府采网购合同融资入口”中查询联系。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融资方案和计划。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

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相应复印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6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3.6 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要求

3.8.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3.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3.8.3 投标文件份数：叁份（壹正贰副，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包含投标文件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Word 或 PDF 格式）。

3.8.4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因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丢失或其他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8.5 封面要求：标明“正本”、“副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3.8.6 封装要求：正副本应当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4.1 递交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4.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加密等进行检查。迟到上传的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

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6.2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6.3款和第6.4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和实质性检查。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及实质性响应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4）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价格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委托代理人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尚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的知情权。

6.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实 质 性 评 审 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 (65分)	1.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9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符合采购需求，主要考察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采购、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及验收等重要节点，控制的措施抓住要害、方法得当、切实可行得3分；措施和方法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可实施性操作性不强得2分；措施和方法不完整，可实施性差得1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符合采购需求，主要考察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采购、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及验收等重要节点，控制的措施抓住要害、方法得当、切实可行得3分；措施和方法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可实施性操作性不强得2分；措施和方法不完整，可实施性差得1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符合采购需求，主要考察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采购、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及验收等重要节点，控制的措施抓住要害、方法得当、切实可行得3分；措施和方法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可实施性操作性不强得2分；措施和方法不完整，可实施性差得1分。
	2. 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 (6分)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相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基本合理，可以满足一般需求的得2分。
	3. 投资控制措施和方法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成本、安装成本，运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等）的措施和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成本、安装成本，运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等）的措施和方法基本符合需求，可实施性操作性一般得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成本、安装成本，运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等）的措施和方法内容简略，可实施性差的得2分。
	4.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及协调机制的规范性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及协调机制的规范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可实施性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及协调机制的规范性可以满足一般需求，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
	5. 安全文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安全文明控制有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安全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且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6分； 安全文明控制有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安全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合理可行的得4分； 安全文明控制有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安全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可行，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
	6. 旁站监理措施（6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关键部位设置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内容全面的得 6 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关键部位设置相对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旁站监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关键部位设置比较合理可行，旁站监理措施内容简略的得 2 分；
	7.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试验、化验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6 分）	检验设备和仪器投入配备齐全、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检测方法科学合理的得6分； 检验设备和仪器投入配备相对齐全、基本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检测方法基本合理的得4分； 检验设备和仪器投入配备基本合理，检测方法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8. 工程合同管理措施（6 分）	有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有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监理制措施相对合理齐全、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有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监理制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9. 风险防范措施（6分）	供应商对各阶段的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作中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合理、措施清晰得6分； 供应商对各阶段的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作中风险防范措施较完善合理、措施较清晰得4分； 供应商对各阶段的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作中风险防范措施不完善不合理、措施不清晰得2分；
	10. 供应商的保密措施（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1分；
	11. 增值服务（3分）	供应商在主项服务之外，能够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每提供1项增值服务加1分，最多加3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5 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1. 磋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 注：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未附复印件的不得享受此优惠。） 2.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5 分)	响应人业绩 (5 分)	响应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业绩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响应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身份证、相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分)	技术职称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证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①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实际参与人员与投标拟派人员相符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的得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②响应承诺及保障措施（3 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的解决方案可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的解决方案可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的得 2 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的解决方案可执行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③执业质量承诺：承诺执业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严格按照规范标准且完善的得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比较符合规范标准较完善的得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不符合规范标准不完善的得 1 分； ④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采购人安排与管理。（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不完善的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对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合理、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的可操作性、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对比： 建议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建议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建议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方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磋商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和实质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注：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货站街片区及东明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货站街片区及东明路片区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 日内进场并开工支付同价款的 30%；每月 20 日（当月拨付总额=当月产值×70%×月绩效考核拨付比例）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在指定银行建立监管账户。

八、合同附件

2022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具有同等约束力。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

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

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 1.2.2 条执行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施工图范围内监理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 2.1.2 条执行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 2.2.1 条执行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委托人与总包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因身体或家庭等原因可以更换监理人员，但需征得业主同意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现场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控制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双方另行商定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委托人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7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双方另行商定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14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预付款	合同签订3日内进场并开工	同价款的30%	
月进度款	每月20日	当月拨付总额=当月产值×70%×月绩效考核拨付比例。	
竣工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结算支付	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基本概况：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货站街片区及东明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 2、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货站街片区及东明路片区；
- 3、采购内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以及验收期间、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 4、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服务期限：全过程监理；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它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相应工作并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函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响应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备注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单位须具备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信誉要求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1.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业绩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承诺

3. 合理化建议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 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300 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 下	80000 万元以 下		6000 万 元及以 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以下	300 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20 人及 以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5 人及 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5 人以 下	1000 万 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元以 下		50 人及 以上	5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3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2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200 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5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以 下	50 万元 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 元及以 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万 元以下	2000 万 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人 及以上	5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人 以下	500 万 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8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	---------	--	--	----------	--	--	---------	--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